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祝誌遠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1 0 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 A 1 0 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稽，足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違反少年意願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8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5年4月27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5年4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法官 伍偉華
法官 許志龍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書記官 鍾雅婷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